

3. **又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运输和通讯、贸易和商业政策、工业化、旅游业、技术转让、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发展、外来资源流动、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等领域的建议，确定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

6.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区域发展努力中，和在为了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有关谈判中，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7. **决定**不断审查本决议执行方面的一切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已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的部门性分析，以及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2/41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

[Ⓔ] 参看第十节 B.6。

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等而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在其人民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不断加以注意和援助，

复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和人民的一切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的行动，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审议之中，

1. **强调**急需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对于增强其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这些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采取适当措施，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并为这项方案筹措资金；

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者，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它们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的援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 A/32/126 和 Add.1。